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10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永丰县源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生投资”）、富海博晖（杭州）健康智慧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博晖”）、北京九州风雷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州风雷”）、梅山保税港区医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医宸投资”）、绍兴上虞润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讯投资”）、北京久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承投资”）、张新合计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西狼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狼和医疗”或“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100%的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的配偶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的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狼和医疗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配套融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如下：

### **一、整体方案**

1. 公司拟通过向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等共计 10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合计 100% 的股权。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拟向包括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6,8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对价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 股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二、交易作价

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128 号），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狼和医疗 100% 股份的评估值为 52,065.9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52,000 万元，其中维力医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约 26,800 万元，占交易总价的 51.54%，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5,200 万，占交易总价的 48.46%，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股份数量：万股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对价
			支付数量	支付对价	
1	周明海	12,442.86	494.68	8,087.95	4,354.90
2	刘晓鹏	17,085.71	571.16	9,338.39	7,747.33
3	张小波	8,357.14	398.39	6,513.66	1,843.48
4	源生投资	4,085.71	174.92	2,860.00	1,225.71
5	富海博晖	2,785.71	0	0	2,785.71
6	九州风雷	1,857.14	0	0	1,857.14
7	久承投资	1,857.14	0	0	1,857.14
8	医宸投资	1,857.14	0	0	1,857.14
9	润讯投资	928.57	0	0	928.57
10	张新	742.86	0	0	742.86

合计	52,000.00	1,639.14	26,800.00	25,200.00
----	-----------	----------	-----------	-----------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为狼和医疗的 4 名现有股东，即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源生投资（以下合并简称“新增股份认购方”）。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维力医疗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即维力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6.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4. 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在维力医疗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期间（以下简称“可调价期间”），如同时出现下列情形（以下简称“触发条件”）的，维力医疗董事会可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较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2 日）的收盘价跌幅超过 20%，即低于 14.28 元/股；

(2)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2 日）的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即低于 2743.15 点。

维力医疗应于上述触发条件中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当日（以下简称“调价基准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如维力医疗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维力医疗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维力医疗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维力医疗后续不再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调整后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26,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16,391,436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即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按照《承诺利润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如有）

前不得转让。

除业绩承诺方外的其他新增股份认购方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份认购方因维力医疗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维力医疗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新增股份认购方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新增股份认购方承诺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新增股份认购方所持新增股份锁定期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锁定期内，新增股份认购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其他维力医疗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维力医疗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以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8.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25,200万元。

维力医疗应于资产交割日后60个交易日内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久承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维力医疗应于资产交割日后60个交易日内或维力医疗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融资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先到来的日期为准）将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在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费后支付至除久承投资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各自

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五、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本次交易的同时，公司拟向包括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之配偶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其中，王小玲认购不低于 1,000 万元。

王小玲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配套融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原则和方法予以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3. 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4.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8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对价的 100%，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26,800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配套融资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4,000 万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拟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6. 锁定期安排

王小玲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王小玲外，其他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7. 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六、决议有效期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对维力医疗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孰高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数据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向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狼和医疗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 100% 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维力医疗未曾发生过控制权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以后，维力医疗亦不会发生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的方案为：公司拟向包括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王小玲女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彬先生的配偶与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要求：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

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风险。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 各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享有完整的权利，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交易标的合法存续的情况。

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狼和医疗编制了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85号）、及最近两年的备考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270075号）。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狼和医疗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128号）。

根据《评估报告》，于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狼和医疗母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15,389.93万元，评估值为18,616.02万元，增幅20.96%；负债账面值4,374.23万元，评估值为4,374.23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1,015.70万元，评估值为14,241.79万元，增幅29.2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评估”或“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资产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以下简称“本次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本次评估的相关资料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联信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联信评估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及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联信评估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联信评估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交易对目标股权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目标股权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议案》**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和审计数据，狼和医疗对应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市盈率：倍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期（2018-2020）平均
----	-------	-------	-------	-------	------------------

		(预测)	(预测)	(预测)	
净利润	3,055.48	3,357.51	4,212.39	5,093.57	4,221.16
交易作价	52,000.00				
市盈率 (PE)	17.02	15.49	12.34	10.21	12.32

注：市盈率=交易作价/净利润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

金额单位：万元；市净率：倍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	净资产	市净率
狼和医疗 100%股权	52,000.00	10,527.98	4.94

注 1：净资产为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

注 2：市净率=交易价格 / 净资产；

(三)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狼和医疗所在行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市净率（倍）
300238.SZ	冠昊生物	110.03	5.43
002901.SZ	大博医疗	68.41	12.96
300653.SZ	正海生物	45.26	5.78
300529.SZ	健帆生物	46.70	9.55
300003.SZ	乐普医疗	47.88	6.69
300595.SZ	欧普康视	41.74	7.82
300326.SZ	凯利泰	37.66	3.01
平均数		56.81	7.32
本次交易		17.02	4.94

注：1、数据来源于 iFind 数据库；

2、可比公司市盈率=2017 年末总市值/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因大博医疗、凯利泰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市盈率按照 2017 年末

总市值与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2017 年末总市值 /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因大博医疗、凯利泰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其市盈率按照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计算。

上表显示，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56.81 倍，平均市净率为 7.32 倍。本次交易市盈率为 17.02 倍、市净率为 4.94 倍，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 （四）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

根据公开资料统计，近期医疗器械行业同类交易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支付方式	市盈率 (预测期 第一年)
1	2017/10/31	蓝帆医疗	CBCHII (开曼群岛)62.61%股权； CBCHV100%股权	股份+现金	20.29
2	2017/8/31	中源协和	上海傲源 100%股权	股份	35.31
3	2017/3/31	三诺生物	三诺健康（印度） 64.98%股权	股份	28.85
4	2015/7/31	宜华健康	爱奥乐 100%股权	现金	20.63
5	2015/6/30	星普医科	玛西普 100%股权	股份	18.75
平均					24.77
本次交易		维力医疗	狼和医疗 100%股权	股份+现金	15.49

注：交易市盈率=本次交易定价/盈利预测期第一年净利润

上表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市盈率为 15.49 倍，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交易市盈率 24.77 倍，本次交易定价在合理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其摘要披露于同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与周明海、刘晓鹏、张小波等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关于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



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议案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申万医疗器械指数（代码：801153.SI）、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波动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维力医疗股价 (元/股)	申万医疗器械指数 (点)	上证综合指数 (点)
2017-12-15	18.93	5,784.40	3266.1371
2018-01-12	17.85	5,718.43	3428.9407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	-5.71%	-1.14%	4.98%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公司 A 股股票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涨幅为-5.71%，剔除申万医疗器械指数影响后涨幅为-4.57%；剔除上证综合指数影响后涨幅为-10.69%。

由上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维力医疗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议案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或其主要负责人，为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自查，上述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本次交易方案等具体事宜；
2. 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申报事项；
4. 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 组织实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权益、移交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如需）等以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

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事宜；

8.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更高效、专业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聘请相关专业中介机构，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主要包括：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标的资产审计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法律顾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中介机构为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及王小玲女士等认购公司新增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为此，公司拟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修改公司章程：

1. 按照本次发行及本次配套融资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公司股本的条款。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章程修改事宜，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证监会审核情况（包括核准发行股份数量）和重组实施情况具体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如需）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实施方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公司填补措施的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包括王小玲女士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就此，公司拟与王小玲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王小玲女士确认其将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无条件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股份认购方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一部分，公司拟向包括王小玲女士在内

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本次交易实施前，向彬先生通过高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39%的股份，王小玲女士作为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增发新股将触发向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维力医疗的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王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须提请维力医疗股东大会豁免其因认购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所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是
2	《关于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是
2.1	整体方案	是
2.2	交易作价	是
2.3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	是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是
2.3.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是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是
2.3.4	本次发行的价格调整机制	是
2.3.5	发行数量	是
2.3.6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是
2.3.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是
2.3.8	上市地点	是
2.4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是
2.5	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是
2.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是
2.5.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是
2.5.3	发行价格	是
2.5.4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	是
2.5.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是
2.5.6	锁定期安排	是

2.5.7	上市地点	是
2.6	决议有效期	是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是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是
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是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说明的议案》	是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的议案》	是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是
1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议案》	是
11	《关于〈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其摘要的议案》	是

12	《关于批准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是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是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是
15	《关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16	《关于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具体措施方案的议案》	是
1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王小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是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向彬回避表决。

### 议案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收购苏州九阳小家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2018-04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4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上网附件**

-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4、狼和医疗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
- 5、维力医疗2016年度、2017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 6、狼和医疗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核查意见；
- 8、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4日